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

109年1月8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02378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妥善運用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以提升教育品質、整合資源及有效活化利用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餘裕空間，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核算後超出基準之空間。
- 三、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維護受教權益：餘裕空間活化，應以教學為優先，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保障校園安全：校舍開放使用，應以校園安全為首要，並以完成集中配置、安全無虞且具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做為優先活化標的。
 - （三）文教公益優先：於配合本市教育政策發展前提下，兼顧公益性及公共性空間使用需求。
 - （四）兼顧多元需求：考量校園學習活動與活化利用方案之人員及活動屬性之不同，妥適規劃出入動線及活動空間，避免彼此干擾、促進多贏互惠。
 - （五）落實使用付費：秉持使用者付費為原則，餘裕空間活化利用應計收使用費及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 四、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利用，除配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重大政策需求外，其辦理範圍如下：
 - （一）落實本市教育政策
 1. 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場域。
 2. 規劃辦理幼兒園增班設園。
 3. 設置分區圖書館。
 4. 設置樂齡學習場域。
 5. 設置雙語教育、資訊教育、科技教育及國際教育相關設施。
 6. 增加教師增能、專業社群場域。
 7. 相關教育措施：社區大學及家長志工成長課程等。
 - （二）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學校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提出校園空間活化方案，專案函報本局核定後規劃實施。

(三)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

1.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社區發展及其他文教相關用途。
2. 社會福利：以托嬰中心及親子館、設置辦公室與身心障礙及長者福利有關之據點等，以及配合方案辦理公益活動、研習為原則，並應具有獨立動線及使用空間，不影響學校教學或學生作息，且不得涉及商業行為或醫療照護，並應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相關規範。
3. 其他依本市政策專案指定使用空間。

五、學校應於每學期初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核算教學空間、行政辦公室、公共服務空間及其他空間；並視需要，辦理不定期之清查及檢討。

六、學校應透過定期檢視、集中配置、評估用途等歷程，妥適運用餘裕空間，發揮最大教育經濟效益。

- (一)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使)照資料等建物履歷、更新餘裕空間資料庫。
- (二) 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
- (三) 擬訂餘裕教室集中配置規劃書，針對餘裕空間能落實數量清查、辦理集中配置、建立建物履歷、說明未來規劃及研擬配置進度。
- (四) 學校應籌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以下簡稱活化小組），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依據可釋放空間條件，主動評估可供以教育性質為目的之多元活化利用方式，並統籌辦理研擬活化方案、辦理會勘及審核申請等各項活化利用事宜。
- (五) 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研擬校園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方案（含經費需求）專案報送本局，或因應需求使用單位提出申請案及配合本市教育政策及市府重大政策等多元管道，妥適規劃活化利用。

七、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應先透過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多元參與凝聚共識後辦理。其實施流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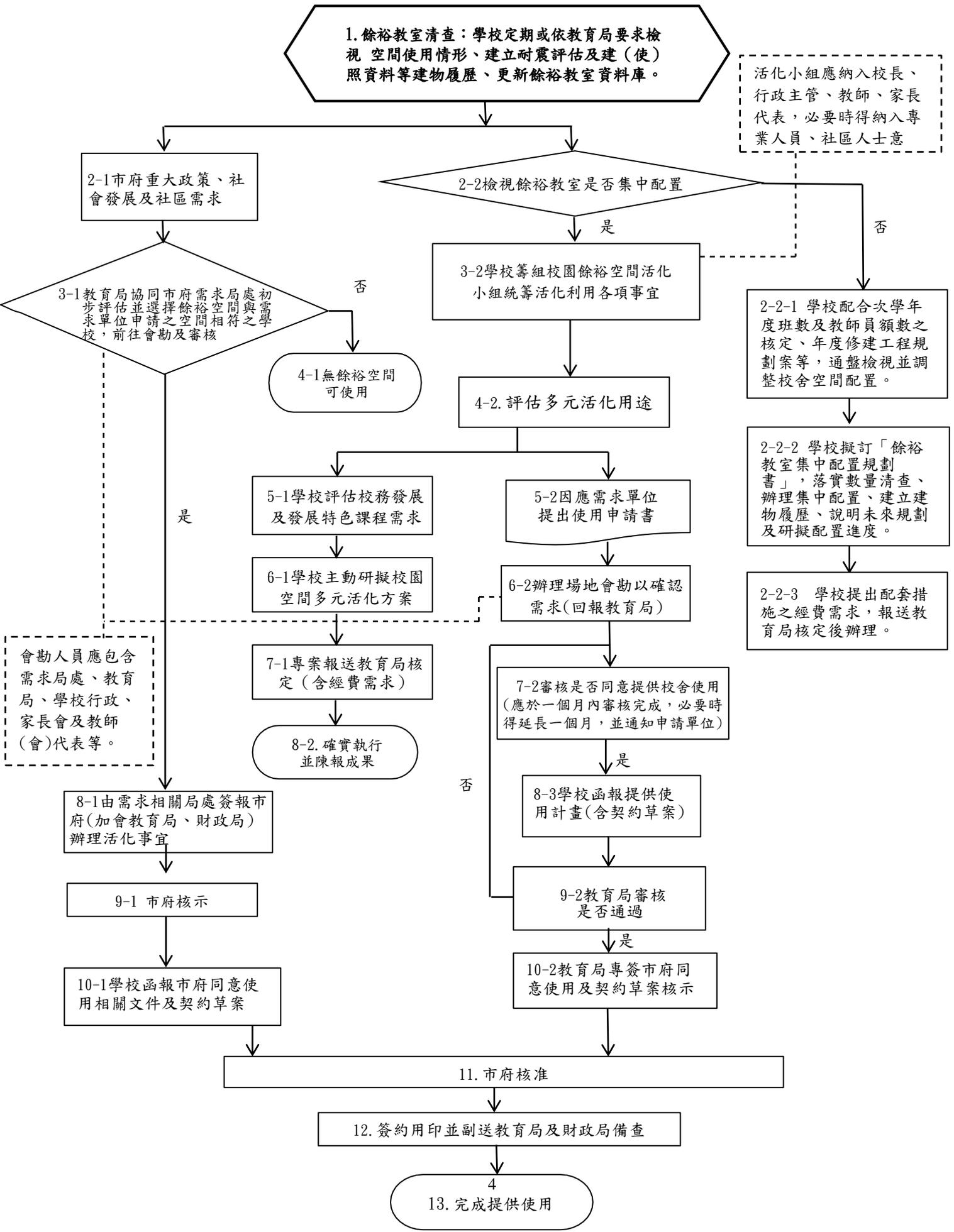
- (一) 學校自主規劃之活化方案，經活化小組研擬及審核後，專案報送本局核定後確實執行，並陳報執行成果。

- (二) 學校接獲其他單位提出之使用申請，應召集活化小組會同需求單位辦理會勘並審核申請書，應於一個月內審核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單位；基於公共利益需求與配合市府重大政策及社區發展，由本府相關局處引薦媒合之使用活化方案，除依前開程序辦理會勘及審核外，並視需要由本局及本府相關局處會同學校專案辦理。
- (三) 學校餘裕空間之提供使用及收費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有關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利用之標準作業流程、申請、審核、及租金收入支用原則等相關表件如附件。

八、學校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局專案辦理獎懲：

- (一) 釋出餘裕空間，提供作為落實本市教育政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配合市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等多元活化用途，積極配合或績效顯著者，本局從優辦理敘獎。
- (二) 有餘裕空間隱匿不報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者，本局將予以檢討責任。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餘裕空間標準作業流程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提供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管理單位：臺北市○○區○○國民中(小)學

二、使用空間需求

(一) 教室間數：○間

(二) 使用範圍：○○樓第○層

(三) 使用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 使用用途及目的：

(五) 使用空間需求條件：

申請單位使用空間需求條件		
空間數量	所需教室間數	間
配置情形	所需樓層條件	
	是否需與其他教室(空間)區隔	第○層
物理條件	是否需獨立出入口	
	是否需無障礙電梯	
	是否需無障礙廁所	
	是否需無障礙坡道	
安全原則	人員活動、生活作息、出入動線之規劃，以及與校園師生互動或避免干擾之安排。	請於本申請書三、使用規劃(五)其他配套措施中詳述

(六) 有 無搭設舞臺、帳篷或臨時性建築之情事。

勾選有者，請說明：

(七) 使用期間有 無對外收費或為營業行為。

三、使用規劃

(一) 申請緣起

(二) 申請單位簡介

(三) 使用內容說明

(含使用對象說明)

(四) 公益性、公共性之用途說明

(自行評估是否符合「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公益性、公共性之用途)

(五) 其他配套措施

(含申請單位人員活動、生活作息、出入動線之規劃，以及與校園師生互動或避免干擾之安排、提供管理學校資源互惠等)

四、申請單位聯絡資訊

代表人：

住 址：

申請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申請人核章

代表人核章

備註：

申請書提送學校後，學校將分別就空間數量、配置情形、物理條件及安全原則等各項需求條件，考量與學校現況之符合程度，併同使用規劃內容之完整性進行審核，做成整體評估。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提供使用申請審核表

	申請單位空間需求條件 (依申請書內容填寫)		管理學校餘裕空間條件 (依據學校現況填寫)		學校審核 (勾選)
空間數量	所需教室間數	間	餘裕教室間數	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配置情形	所需樓層條件		是否完成集中配置 (註明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是否需與其他教室 (空間)區隔		是否具與其他教室 (空間)區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物理條件	是否需獨立出入口		是否有獨立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是否需無障礙電梯		是否有無障礙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是否需無障礙廁所		是否有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是否需無障礙坡道		是否有無障礙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安全原則	申請單位人員活動、生活作息、出入動線之規劃，以及與校園師生互動或避免干擾之安排。	詳見申請書	申請單位人員活動、生活作息、出入動線之規劃，以及與校園師生互動或避免干擾之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校舍開放使用，應以校園安全為首要，並以完成集中配置、安全無虞且具有使用執照之建物，作為優先活化運用標的。		耐震評估或結構補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使用規劃	校園餘裕空間提供使用申請書之使用規劃內容詳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使用用途具公益性、公共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整體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申請案				
備註	(審核為不符合之選項及整體評估不同意本申請案者，請說明原因。)				
餘裕空間 活化小組 簽名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 長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餘裕空間衍生租金收入支用原則

108年5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49388號函頒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利用，授權學校自主規劃運用辦理活化衍生之租金收入，俾符應學校校務管理需求，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租金收入係指學校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計收之使用費。

三、租金收入可支用額度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業務補助費

1. 包括保全、水、電、瓦斯、清潔、業務外包、電力超過契約容量、修繕、勞務委外之維管人力及加班費等費用。

2. 其中加班費額度以占可用額度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倘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者，不受年度加班費預算之限制。

(二)空間規劃費：包括空間調整、搬移、整理與其他辦公室、教室整修、動線設計、設備添購、設置獨立水、電錶及瓦斯管線裝置及委外經營單位結束營運歸還學校後之復原重建經費等。

(三)稅金：空間借用衍生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等。

四、學校辦理餘裕空間之收支項目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倘未及納入者，則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以併入決算或補辦預算處理。